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NGUYEN VAN THANG (中文名：阮文勝、越南籍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VAN THANG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NGUYEN VAN THANG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其駕車並搭載多名失聯移工，竟為躲避員警攔查，無視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逕自在市區道路闖越紅燈、違規轉彎及逆向超車行駛，嚴重戕害公眾往來安全，所為實應予非難；惟被告犯後尚能坦認犯行，知所悔悟，參以被告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未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按驅逐出境，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，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，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，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，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。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是否有

01 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，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，具體審酌
02 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審慎
03 決定。查被告為合法申請來臺工作之越南籍人士，有卷附之
04 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表為憑，經審酌被告所犯並非暴
05 力犯罪或重大犯罪，其經此教訓，當知警惕，是認尚無論知
06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3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朱曉群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黃冠霖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9 所犯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

21 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
22 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3 金。

24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
2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4年度偵字第386號

30 被 告 NGUYEN VAN THANG （越南籍）

31 男 30歲（民國83【西元1994】年00

月00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桃園市○

○區○○街000巷00○

○○號碼：M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NGUYEN VAN THANG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清晨6時5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與同德十一街口，經警攔查，因車內乘載多名失聯移工，為躲避取締，明知道路行車往來非少，若以闖越紅燈右轉、闖越紅燈左轉、逆向超車等行為駕駛車輛，均可能導致其他路上人車往來之危險，竟罔顧其他用路人之通行安全，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，無視警方已沿途開啟警示燈及警報器示警，仍以上開方式駕駛本案車輛，致生往來之危險，直至同日上午7時4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號前，為警當場查獲而逮捕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NGUYEN VAN THANG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本案車輛車籍資料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本署114年1月7日勘驗筆錄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以他法致生陸路往來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檢察官 林郁芬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林怡霈

04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第1項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

06 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
07 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
08 以下罰金。

09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
10 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